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43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厦门·泉州·龙岩·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天衡福非字第0127-01号

致：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燕凤律师和陈张达律师，担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上源环保/发行人	是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是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份认购协议》	是指	2021 年 12 月 24 日，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州长盛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胡斌妹和林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是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登记日	是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即 2022 年 1 月 5 日
现有股东	是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长盛建筑	是指	福州长盛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陈燕凤律师和陈张达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完整引用外, 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 已经得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 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 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 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发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外，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以及股票发行方案等发行文件的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4月2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687534681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4号楼11层A，法定代表人为胡尧光，总股本为6,000万股，经营期限为2009年4月21日至2059年4月20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服务；废气、废水、固废处理、污泥处理（地址另设）；对节能减排项目进行投资；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智能节能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地址另设）和销售及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及咨询；对城市供热业、水污染治理业、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业的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回收利用相关设施设计；环境能源监测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环境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

2017年7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5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7月20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上源环保”，证券代码为“871690”。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

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天衡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查验，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公司治理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已确定3名发行对象，为长盛建筑、胡斌妹和林瑶。该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阅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

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以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业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此，本次公司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长盛建筑	300,000	3,000,000
2	胡斌妹	1,000,000	10,000,000
3	林瑶	50,000	500,000
	合计	1,350,000	13,5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长盛建筑

长盛建筑成立于2013年3月21日，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2064126534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

为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13 号宏盛中心 E 座 302，法定代表人为王胜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43 年 3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建筑技术研究开发；新型建材及环保建材研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盛建筑本次认购 300,000 股股票。其证券账户为 080048****，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胡斌妹

胡斌妹，女，1977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福州市鼓楼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2219770505****。胡斌妹本次认购 1,000,000 股股票，其证券账户为 010682****，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林瑶

林瑶，女，1979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福州市仓山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2119790511****。林瑶本次认购 50,000 股股票。其证券账户为 032920****，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机构和 2 名自然人，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朝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凭条》(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长盛建筑、胡斌妹和林瑶已分别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以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名，其中，2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法人股东。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均系认购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人的认购款均系其本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分别与长盛建筑、胡斌姝和林瑶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关联董事胡尧光和胡秀兰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3 票同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胡尧光和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除此以外，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五）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

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天衡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天衡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定期报告，经查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发行对象均非外国投资者，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和限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生效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并未涉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机制、

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融资特别约定、安排或做出任何承诺。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关联董事胡尧光和胡秀兰回避表决，董事会以3票同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9）中予以披露。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分别出具《关于股票发行事宜的承诺函》，承诺除《股份认购协议》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前后任何期间内，认购对象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任何补充协议，或达成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融资特别约定、安排或做出任何承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如下：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专此意见！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陈燕凤

陈张达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